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财〔2015〕144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行〔2015〕83号），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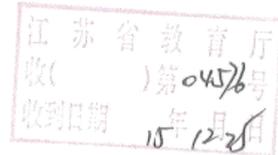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行〔2015〕83号）



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行〔2015〕83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江苏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差旅费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提高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现就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16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后全国各地出差住宿费标准和试点地区旺季期间及上浮后出差

住宿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为省级单位工作人员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作定点饭店、具体房型以及2人1间等硬性规定），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省级单位工作人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地、州、市（县）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三、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江苏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市、县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限额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	南京市 苏州市 无锡市 常州市 镇江市	900	490	380					
		徐州市 淮安市 盐城市 连云港市 宿迁市 扬州市 泰州市 南通市	900	490	36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26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28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31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2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3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4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5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36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